

2023年度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森林公安是具有武装性质的专门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司法行政力量。

（二）具体负责制止、查处和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根据改革要求,新增破坏国土农业环境、水产生物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全区森林生态环境安全。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内设机构包括：森林公安局内设办公室、政工室（党建办）、法制办、刑侦治安队；下属单位设黄土店森林派出所。本部门共有编制10人，实有人数12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无下属单位，因此，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2023年单位决算即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93.2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6.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6.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96.83	总计	62	596.8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6.83	588.93	0.00	0.00	0.00	0.00	7.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3.27	585.37	0.00	0.00	0.00	0.00	7.90
20402	公安	593.27	585.37	0.00	0.00	0.00	0.00	7.90
2040201	行政运行	273.26	27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1	312.11	0.00	0.00	0.00	0.00	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6.83	276.81	320.0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3.27	273.26	320.01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93.27	273.26	320.01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73.26	273.26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1	0.00	320.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85.37	585.3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6	3.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8.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8.93	588.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88.93	总计	64	588.93	588.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8.93	276.81	312.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37	273.26	312.11
20402	公安	585.37	273.26	312.11
2040201	行政运行	273.26	273.26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11	0.00	31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	3.5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	3.5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	3.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49	30201	办公费	0.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4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3.5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72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6	30206	电费	3.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5.5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8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			
人员经费合计		245.28	公用经费合计					3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	0.00	15.00	0.00	15.00	3.00	16.43	0.00	13.68	0.00	13.68	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96.83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2.53万元，增长25.83%。主要原因是公安局调入人员，导致人员及运行经费上涨，以及办案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96.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8.93万元，占98.6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9万元，占1.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9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81万元，占46.38%；项目支出320.01万元，占53.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88.93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7.26万元，增长24.86%。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8.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8%。与上一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7.26万元，增长24.86%。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8.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585.37万元，占9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6万元，占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9.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9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91.82万元，支出决算为27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运行成本增加。中途追加非税收入。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37.3万元，支出决算为31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成本增加，中途追加非税收入。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6.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5.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6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31.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39%，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6.43万元，完成预算的91.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结转，与上年相比减少13.37万元，下降44.8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修理经费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预算的9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压减了开支

，与上年相比减少0.25万元，下降8.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了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4.83万元，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3.68万元，完成预算的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修理费用的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1.71万元，增长14.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修理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5万元，占16.7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68万元，占83.2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0个、来宾150人次，主要是各区县公安以及森林公安来访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8万元，主要是车辆的油料，保险及维修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81万元，下降30.46%。主要原因是：削减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开支。开支培训费0.5万元，用于开展警官警级晋升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警级晋升；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由于货物支出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百分比，由于工程支出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常德市鼎城区森林公安局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保护全区森林资源107.28万亩，依法制止、查处和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生物安全等违法犯罪案件侦查打击工作。开展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禁捕、地质灾害防控巡查。维护全区森林生态环境安全。基本达到了维护林区治安秩序，保护全区森林生态安全、野生动植物安全、水产生物安全的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区森林公安局整体支出的绩效在保持机关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负责制止、查处和打击破坏破坏森林资源、林地资源、野生动物及水产生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专项实际支出为41.3万元，项目支出实施为依法制止、查处和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提供辅助专项保障。满意度指标中社会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具体如下：以资源保护为主业，切实加大打击力度，有力保护好全区生态环境。2023年以来，我局始终把“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护生态资源安全、维护林区治安稳定”作为主业，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的查处力度，以打击促管理、以打击促稳定。全年共侦办部督案件1起，省督案件2起，市督案件2起；共立刑事案件29起，其中四类重点案件移送起诉情况：非法采矿案6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8起，非法捕捞案8起，野生动物案4起，污染环境案3起。采取强制措施情况：刑事拘留58人，执行逮捕18人。共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76人。以制度建设为主体，强化责任意识，树立良好森林公安队伍形象。2021年-2023年连续三年侦破打击指数在全市森林公安系统名列前茅，工作经验连续3年被省公安厅推介；前几年反响突出的非法采砂问题彻底根治；污染环境犯罪刑事追究6人，实现了零突破。2023年以来，我局在制止挖砂取土、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等工作多次受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市局领导的好评。2022年被常德市公安局评为“全市公安机关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成绩先进单位”。2021年-2023年，连续三年在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警示片中未出现任何负面情况；全区未发生重大破坏生态环境案件，全区未发生因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引发的舆情事件，2022年12月，鼎城区获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以服务大局为主导，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持续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服务服从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中心，积极参与参加区委区政府安排的乡村振兴、文明创建、平安建设等中心工作。按照森林防灭火工作改革安排，我局仅承担森林火险高发期对重点林区的巡逻巡查以及火案的查处等职责。区森林公安局全体民、辅警在春节、清明节等火险高风险时期开展武装巡逻巡查，对双桥坪、草坪等集中殡葬区进行重点检查，和乡镇山头值守人员一起倡导文明祭祖，阻止火源进山。通过全区上下努力，我区全年森林火灾零发生，守住了绿水青山守住了金山银山。同时，到林业生产企业开展“暖企活动”，送法进企业，了解企业的需求，做到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企业的发展，又为全区林业工作保驾护航，为建设生态鼎城贡献力量。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按照国家行业公安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财务单例，实行一级财政预算，因人员业务水平、工作经验都有限，森林公安业务范

围扩大，支出增加，有自身原因、有客观原因，所以在预算制定、执行、绩效管理过程中还存在一定差距，具体表现在：1、预算支出比例不合理，主要是人员业务水平、工作经验都有限，表现在有的支出预算少、实际支出多，如党建扶贫、新增车辆更换等；2、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预算不足。3、专项支出超预算，主要是辅警人员预算不足而产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docx](#)